

证券代码：300402

证券简称：宝色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9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7年8月28日在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8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董事会各位董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高颀先生主持，经与会全体董事表决，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董事认为：《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内容、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上半年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17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董事认为：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

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未履行审批程序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 2017 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董事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能够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8日